

赫尔辛基 - 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 (BGRI)

2016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 14:00 - 15:00 (欧洲东部夏令时间)

ICANN56 | 芬兰, 赫尔辛基

托马斯·施耐德 (Thomas Schneider) 主席: 我们马上开始下一个会议, 这个会议由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 (BGRI) 来主持, 这个工作组将恢复以前的工作。建立这个工作组是为了帮助实施有关问责制透明度意见的建议, 这些建议是由董事会和 GAC 经过相互协作针对 ATRT (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提出。我们很荣幸再次请到了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还有马库斯·库墨 (Markus Kummer) 来帮助我们尝试实施这些建议, 或讨论出一些能让我们的 GAC 建议更有效的建议。

你们二位谁先发言?

马库斯·库墨:

我是马库斯·库墨。谢谢托马斯, 大家下午好! 我很高兴来到这里和大家一起开会, 但我们的时间有限。我们需要提前一会儿离开, 因为还要参加 CCWG 会议。所以, 我们有 45 分钟的时间, 这样的话, 我们就直奔主题。

显然, 这个主题有一定的历史了。我们不过多地讨论历史, 但我们的目标是今天讨论完一些建议。这是流程, 我们有一个工作计划, 希望将一些一直不是那么清楚的事情澄清。

为此, 下面有请玛娜尔为大家做简短演讲。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库斯。正如你刚才提到的那样，我们的时间比较紧张，所以，我们先简单介绍一下情况，然后再讨论实质性问题。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下一张幻灯片。

刚才已经提到，创建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是为了实施 GAC 有关 ATRT1 的建议，其职责范围已经扩展到实施 GAC 有关第二个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的建议，最近，我们重新召集这个小组来审核 GAC 建议的有效性。

当前的工作组中来自 GAC 方面的成员包括：GAC 主席，来自瑞士、美国、伊朗和英国的代表，还有我，我来自埃及。关于董事会方面的成员，请马库斯为大家介绍一下。

马库斯·库墨： 以下董事会成员是这个工作组的成员：克里斯·狄思潘 (Chris Disspain)、埃里卡·曼 (Erika Mann)、拉姆·莫罕 (Ram Mohan)、麦克·希尔伯 (Mike Silber) 和露丝薇斯·范德朗 (Lousewies van der Laan)。

玛娜尔·伊斯梅尔： 抱歉。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在都柏林会议中，GAC 提出需要定期审核董事会是否采纳了 GAC 的建议，以及采纳 GAC 建议的有效程度。

ACIG 已经帮助分析了这个问题，并准备了一份审核报告。这份报告是以信函附件的形式由 GAC 提交给董事会的，董事会指派 BGRI 工作组来分析这个问题并提出建议的解决办法。

我们来看下一张幻灯片。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份报告的主要发现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极难确定 ICANN 董事会是否已接受 GAC 建议；当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董事会已接受 GAC 的建议时，也很难确定其实施程度；还有一点就是，GAC 是否认为实施工作充分实现了 GAC 最初的目的。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是工作计划。我们决定快速开始这个工作计划，以便大家在这次工作会议中，在我们详细地讨论具体建议时，能够让了解我们对大家的需求。

马库斯，请你先给大家介绍一下这个工作计划。

马库斯·库墨：

大家可以看到，我们列出的这三个问题是希望在这次会议上解决的。

我们还有第四个问题，即记录和跟踪机制，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准备了一个演示文稿，我想这周三 ICANN 同事就能提供给大家，然后，我们希望在海得拉巴会议之前能够再完成两个建议。

较为棘手的问题实际上是如何实施这些建议。这些问题将在海得拉巴会议之后讨论。希望到时候能够解决。我们先从简单的问题开始，把容易做的事情先做完。

交给你了。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库斯。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是 ACIG 报告中的第一个建议，即审核结果，向所有相关方明示 GAC 建议是由哪些 GAC 形式的通信组成的。

我们认为，对不同建议进行讨论的目标是我们对这些建议达成共识，并找到应该遵循的方法；明确实施元素或交付成果；以及马库斯已经强调过的时间期限和职责；最后确定如何记录这些建议，并在整个流程中实现这些建议的制度化。

我们在这里不得不提到的是，这个问题早在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1 中就已经提出。已经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定义，并公布在了 GAC 网站上。如果能在屏幕上显示这个定义，我想可以帮助各位同事回忆其中的内容。

所以，这里的问题是，大家对这个建议不满意，或者以前对这个建议满意，但现在并不是每个人都满意，还是大家对这个建议满意，但大家不知道已经存在这个定义？

---

我想对于这个建议，我们应该从这里开始讨论。我们可以回顾这个定义，让大家看到并知道这个定义已经存在，即使由于时间的流逝和人员的变化，这个定义仍然存在并且可以查看。

对于 GAC 建议是由哪些因素构成的现有解释，大家有什么意见吗？

请瑞士代表 Jorge 发言。

瑞士代表：

非常感谢玛娜尔。就像马库斯所说的那样，我觉得这个问题比较容易解决，或许我们可以将这个解释作为免责声明的一部分纳入到我们的公报中，或者作为文档的最后一部分纳入提出建议的信函中。这样会非常方便。或者提供指向这个定义链接。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我想这个建议很有用。还有其他意见吗？ACIG，如果有什么内容需要澄清，或者需要说明为什么提出这个特定建议，请随时发言。请伊朗代表 Arestah 先生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你，玛娜尔。我想大家可能都已经知道，但至少 CCWG 中或在活动中，已经向 GAC 建议添加了一些元素，也许思考

---

一下 GAC 建议应该包含哪些元素可能会有所帮助。例如，一个元素是 GAC 建议中应该包含理论依据。这个元素能够确保建议与章程相符。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或许人们会以不同的方式予以考虑。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伊朗代表。也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建议。所以，我们需要对这个说明进行编辑并加入应该在 GAC 建议中包含哪些内容，比如大家提到的，符合 ICANN 章程的理论依据，以及其他任何我们在这次讨论中可以确定的内容。好，再次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好的，还有一个元素，也许各位同事知道这个元素。如果 GAC 建议是通过共识被采纳的，应该提到这一点。如果不是通过共识，也应该提到。如果提到这个建议是通过共识批准的，意味着其他建议不是这样。所以，这个元素非常重要。也许现在不必这样做，但如果我们进入新的领域，这样处理非常重要，因为董事会对每个这些类型的建议的处理方式都不同。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再次感谢伊朗代表！我已经记录下来，但如果你希望通过电子邮件把这个信息分享给大家，也会很有帮助。下面有请瑞典代表 Anders 发言。

瑞典代表： 谢谢你，玛娜尔。我也想说一件事，我在简介中没有看到，不知道你们是否讨论过任何引用 GAC 建议的方法，让每个 GAC 建议都有一个唯一的引用，以便能够轻松地进行跟踪和查找。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你的意思是说明中还要列出 GAC 建议由哪些元素构成，或者总体来说就是，每当我们记录 GAC 建议时，我们都要有一个唯一的引用？

瑞典代表： 我不知道是否有必要在这里列出这一点，或者，是否应该将它作为我们自己工作方法的一部分。我现在没有答案。我只关心能否轻松识别。

玛娜尔·伊斯梅尔： 说得好。我们尝试写些什么，然后通过电子邮件清单分享给大家，并确保所写的内容抓住了我们到目前为止收到的意见和建议。是的，就像马库斯提到的那样，我们如何记录 GAC 建议，如何检索、排序或搜索这些建议，将成为跟踪系统的一部分。这就是为什么我刚才问是需要把这一点记下来，还是这一点已经在那里的原因。

---

还有人要发言吗？好的，有请托马斯发言。

托马斯·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想有几件事我们需要注意。首先，我一直在参与运营原则方面的工作。其中有一项给董事会的条款方面的建议，还没有十分详细地讨论建议的内容。我们将更改一些章程，新章程将在某个时间生效。然后，我们将拥有自己的审核运营原则的流程，我们需要弄清楚处理这项工作的正确方法，以便我们不会并行工作，或者不会朝不同的方向努力，我们将在稍后讨论这个问题。所以，我们可能需要思考具体由谁来做哪些工作、工作时间，以及依据哪些文档，比如，章程和这次会议的记录。所以，我们不必在讨论运营原则时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说，这个工作组将讨论这个定义，但我想我们也需要考虑。现在的关键问题是，在旧版章程的基础上进行加工处理，还是我们等到新章程正式生效。所以，我想有一些事情我们需要考虑，我想听听大家的意见。

马库斯·库墨：

坦白说，我认为伊朗代表的建议确实非常有用，不仅与章程宗旨一致，还参考和吸收了新章程的内容。但我注意到，我们似乎已针对广泛的原则取得了共识，通往这一步的整个流程非常实用，我们也召开了电话会议，并对一些示例进行了讨论。我认为“明确”一词非常重要，所有意见都必须非常“明确”。



---

也许我们在过去的沟通中并没有足够明确地说明这是 GAC 意见。但我希望……好的，Kavouss 需要提出问题或观点。

伊朗代表：

是的，我同意你的说法。我们应该非常明确地说明，向董事会提交的是否是 GAC 意见。有时候我们在这方面比较混乱。董事会应该了解我们所提交的内容的性质，因为“GAC 意见”这一术语有着非常具体的内涵和含义。所以我们应该明确告诉董事会，我们所提交的是不是 GAC 意见。我认为这是值得考虑的问题。我同意你的看法。非常感谢你提出这一点。

玛娜尔·伊斯梅尔：

大家对这条建议还有其他看法吗？如果没有，那么我们看看下一张幻灯片，这是关于建议 2 的内容：“确定并说明每个 GAC 意见的预期公共政策结果，并在意见中纳入此信息”。这也是一个元素。正如 Kavouss 所说，我们需要意见依据，也需要确定每条意见的预期公共政策结果。对此，我在想我们是否需要某种可以轻松填写的模板，以确保在撰写每条意见时，不至于忽略任何需要满足的具体参数。还有另外一条建议，就是 GAC 和董事会也许可以进行意见交换，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公报。也就是说，我们可以针对 GAC 意见与董事会召开电话会议，董事会也可以针对 GAC 意见形成审核机制，并将此纳入公报。这与 GNSO 目前的做法类似。或者，我们可以同时召开电话会

---

议并制定审核机制。以上也是我们可以在此讨论的内容。依次有请马库斯和伊朗代表。

马库斯·库墨：

好的。我想说的是，这与我们之前讨论的内容完全一致。你们需要在意见中明确说明期望大家遵从的内容。你刚才提到了建议 3 中的沟通后的做法，我们已经制定了相应计划，你们可以称之为试点项目。在本次会议之后，董事会和 GAC 可以召开电话会议，针对所提交的信息进行讨论和阐述，如果存在任何意见，那么我们可以通过这种对话更好地理解意见的内容。所以我们已经存在相应计划，但我也很有兴趣听听 GAC 成员的看法。再次强调，你们可以尽可能明确。这是我们想传达的信息。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马库斯。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好的。再次感谢你！马库斯，你刚才提到了明确性的问题。根据我的理解，这也包括语言的明确性。但是很遗憾，这是政府的习惯。一旦我们希望针对某件事达成共识，所使用的语言就非常模糊。而如果语言模糊，董事会就很难理解相应的含义。所以从现在开始，我们应该尽可能采用明确的语言，避免含糊不清。这是很重要的一点。

---

如果董事会在一开始就不同意我们的意见，那么 GAC 和董事会之间的讨论就非常重要，之后他们将会进入协商阶段。这一点很重要。但我们仍然不太清楚怎样开展协商，是采用面对面的形式，还是……主席可能需要对此做出澄清。谢谢。

托马斯.施耐德主席：

谢谢。首先回答你的问题。我们与董事会讨论过，董事会内部也讨论过，事实上，我们第一步所关注的并不是他们是否同意 GAC 意见，而是是否理解我们的意思。如果他们理解我们的意思，那么我们就需要提供反馈，说明他们所理解的是否就是我们希望传达的。我也不希望让事情太复杂，但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相当一部分问题就是因为缺乏相互理解而造成的，我们希望彼此的理解是重合一致的，这也是他们打算遵循意见的方式。此外，在大部分情况下，董事会很少会明确表示：不，我们不会执行这种意见。他们不会采用非黑即白的方式，更多时候，他们会理解并实施我们的预期。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好的，谢谢托马斯。你回答了我的部分问题。我刚才想说的是，我们的目的是确保达成共识，确定董事会后期的回复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以上是观点之一。

关于语言的明确性问题，我想为大家梳理一下思路，让你们了解近期的这些误解是如何产生的。根据目前的公报结构，公报中有一个部分的标题是“提交给董事会的 GAC 意见”。在

GAC 看来，这一部分中的所有内容默认都是提交给董事会的 GAC 意见。而当我们起草文字时，使用过“GAC 建议”这种字眼。因此他们将此视为建议，而不是 GAC 意见。我觉得这是误解的根源。现在，我们知道使用“建议”是有问题的，我们以后会采用明确的文字。此外，我们也需要明确向董事会提出的请求是什么。我还记得 Chris Disspain 在一次电话会议中提到过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当 GAC 表示需要董事会考虑某件事时，董事就会予以考虑并说明是否同意。从这个角度上说，董事会已经接受了 GAC 意见。但如果我们是请他们处理某个特定的事情，就需要指明这一点，而不是告诉他们只是“需要考虑”。这是关于如何明确阐述的一个例子。下面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好的，玛娜尔。你提到我们应该谨慎对待在这一部分所采用的文字。如果是 GAC 意见，就应该写“GAC 意见”。如果我们采用的是“考虑”，那么这就不是意见，而是其他内容。我们不能建议董事会“考虑”某件事，因为“考虑”具有非常具体的含义，对吧？非常感谢。大家可以说：我考虑了一下，但我完全不想处理这件事。所以，“考虑”这样的字眼不应出现在 GAC 意见中。我们可以采用“重视”一词，但不能说“考虑”。我说过，我们应该谨慎对待 GAC 意见中的文字。

---

玛娜尔·伊斯梅尔： 好的，这很公平。大家好像已经达成共识，我也看到很多人在点头。

泰国代表请发言。

泰国代表： 好。关于你们刚才所说的期限，我有一些疑问希望得到解答。你们刚才提到过，希望 GAC，甚至是 ICANN 董事会，考虑公众意见的期限，你们的意思是，相对于我们说明所期望的时限，双方协商会造成时限更难确定，是吗？

我的想法是，我们和 ICANN 成员合作针对接下来的步骤设定期限，而不是针对接下来三周的安排设定期限。这对他们来说同样非常困难。所以，我们可以提供一个讨论空间，然后坐下来共同起草时间表和责任。当然，你们也可以提出意见，终止双方的合作。这种建议可行吗？

玛娜尔·伊斯梅尔： 非常感谢泰国代表的反馈。下面依次有请巴拉圭代表和纳米比亚代表。

巴拉圭代表： 谢谢。对于尊敬的伊朗同事刚才所说的那些动词，我记得我们在马拉喀什会议和更早之前的都柏林会议上讨论过。我们当时讨论过建议做某事、请求做某事和考虑某事之间的区别。我们

---

可以考虑某件事，然后决定开展哪些行动或者表示是否同意。两者是存在差别的，对吧？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个方面，针对这些共识性方法、实施、交付、期限责任、文件等内容，得到认可或正面答复是比较理想的情况，那么如果得到负面答复，会发生什么呢？这是我的疑问。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巴拉圭代表。

很抱歉为大家来带困扰。

你说的那些都是针对这条建议的讨论点，与 GAC 意见无关。我们在讨论这条建议时，应该针对建议的内容以及实施方式达成共识。这与 GAC 意见无关。很抱歉让大家混淆了。

有请纳米比亚代表。

纳米比亚代表：

谢谢玛娜尔。刚才我听到一些同事说过，我们需要非常明确地说明所提供的意见。而在查看建议时，我看到了“确定”和“说明”这两个词语。我们应该谨慎对待“说明”这个词，因为所对应的内容是“预期的公共意见结果”。要确定比较简单，但如果要说明，则可能让我们陷入深渊，让我们进入公益和政策的潘多拉魔盒。明确地说，当我们说明公共政策的结果时，也需要针对公益内容进行说明。而鸡蛋尚未破壳。我们不

---

知道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关于公益的问题仍在讨论中。所以如果需要确定并说明结果，对我们而言还存在一定的挑战。也许其他成员对此比较清楚。但我需要提出这一点。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我觉得要说明的并不是成果本身，而是意见中的公共政策部分，因为这是我们提供意见的原因。所以，我觉得要说明的其实是依据，是意见背后的依据，因为意见所解决的是某个公共政策问题。从理论上说，这并不容易。但也许我们可以开始思考这种做法，因为理解起来要相对简单。

有请瑞士代表发言。

瑞士代表： 非常感谢玛娜尔。

你刚才所说的也正是我想建议的。到最后，我们想说明的其实是提供意见的依据。我认为如果同时提供依据，会有助于董事会理解意见中的神秘措辞.....[笑声].....，从而更好地理解我们的目标。考虑到共识原因，意见的措辞可能比较模糊，董事会和员工有时候也很难从原则层面理解执行某事的最佳方法。

你是对的，这条建议让我们说明的其实是依据。谢谢。

---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瑞士代表。在继续下一条建议之前，我们先来看看目前的问题，我们已经针对 GAC 意见中需要满足的要求达成了共识，那么每次在提供意见时，怎样确保满足要求呢？我们是否应该制定某种参考公报或模板，其中的说明部分、页脚部分或其他部分已经包含指向 GAC 意见的链接，列出了每个 GAC 意见所需要满足的各种参数，例如明确的依据、预期的公共政策和实施元素等？或者从根本上说，我们怎样确保遵循取得共识的要求？

有请瑞士代表发言。

瑞士代表： 很抱歉，再次发言。我的建议非常简单。我觉得可以请工作高效的独立秘书处帮忙，确保在起草意见时秉承这种结构。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是的。我完全同意。但我所说的是较为长期的过程，如果我们的人员发生变化，秘书处发生变化，所有事情都发生变化，那么该如何处理？我们需要的是每个人都清楚并且能够遵循的方法。

有请托马斯。



---

托马斯·施耐德主席： 谢谢。Tom 和我在听取大家发言时讨论了一下，有一件事情是大家可以做的，你们刚才也提到过。我们可以制定 GAC 意见模板，在其中纳入一些元素，例如依据，例如实际意见，例如某些实施预期和预计完成期限。这有助于我们为会议准备相关意见。此外，我们也可以附上一封信函，说明具体的意见内容，所以，附函和模板都可以作为意见的一部分。

如果这种方式可行，那么董事会也同样会习惯这种模板，习惯我们的逻辑和理解方式。因为我们即将创建新网站，我也知道负责网站的人员也参与了本次会议，所以我在想能不能在网站上放一张表单形式的模板，说明怎样通过各种元素形成意见。我就讲到这里。好的。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托马斯。是的，我完全同意这种做法。

有请巴拉圭代表发言。

巴拉圭代表： 谢谢玛娜尔。我原本也想提出同样的建议。如果在 GAC 网页上添加一个链接，那么所有 GAC 成员就可以轻松访问依据和模板。我觉得这种想法非常好。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巴拉圭代表。

---

我们将在伊朗代表和其他志愿者的帮助下精简 GAC 意见的说明，并分发这份审核过的说明。

我们也会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制定一个模板，并将此纳入 GAC 公报。希望这种做法可行。此外，还有同事提出过建议，我们将在公报制定后与 GAC 董事会召开电话会议，从而对公报中提供的意见形成共识，可以将此作为试点项目。

下面我们看看下一张幻灯片，这条建议同样与 GAC 意见有关，就是明确阐述每个实施元素。不得不说，这条建议在第一次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讨论中也出现过，正因如此，我们决定以要点的方式记录每条意见，确保不会忽略任何部分。但是很明显，在实际操作中，在注册管理机构的系统中录入意见时，该意见是一个完整的记录。正因如此，跟踪 GAC 意见的独立部分就更加困难。

我认为这才是这条建议背后的价值。我就说到这里，下面大家可以展开讨论。

有请瑞典代表 Anders 发言。

瑞典代表：

谢谢！如果我们可以这样做，同时结合其他建议的做法，结果一定会非常好。但从经验上说，如果采取这种方式，我们在撰写 GAC 意见时就不得不考虑是否满足了各种要求。我们的时间和精力有限，有时候会工作到凌晨 2 点。但现在，我们可能

需要工作到凌晨 4 点或 6 点，我担心意见的准确度要求越高，所需的撰写时间和协商时间就越多。在此过程中不断会有新的问题需要协商。

所以我认为我们需要找到平衡点，保证足够的合理性，不要将目标设置得太难或太高，确保我们可以交付成果。否则，我们可能什么目标都无法实现。

你们提出了很多要求，但有没有想过我们有没有能力交付这样的成果？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 Anders。很好的观点。我们有两个选择。一个是不指定任何实施元素，一个是使用模板，在适用情况下编写实施元素。有时候我们无法预测实施情况，所以无法指定每个部分的内容。我们现在可以设置一个空缺，然后看看事情的发展情况。可以灵活处理。

下面有请托马斯和英国代表发言。

托马斯·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觉得瑞典代表 Anders 的观点非常重要。我们应该设置这种结构，但不应该太具体地说明怎样完成这种结构。

这并不是全新的内容。如果你们查看公报和信函中过去的意见，就会发现，在很多时候，类似依据的内容采用的是阐述或

文字说明的形式，而没有采用要点的形式。但有时候我们会采用要点的形式，这样你们就知道，这些都是实施元素。我的想法是，在展示意见时采用更具结构化的方式。

但不要采用 A2、B、C、D [音频不清晰] 和小节等法律文本。我们绝对不应该采用这种方式，因为这对于我们的前进毫无益处。

我认为还有一个元素需要注意，我们目前采用的是零草案公报，所以这个元素值得尝试。我们可能需要询问大家，有谁建议在会议开始之前开展起草工作。这在其他机构和其他论坛中是十分常见的做法。我们会提前分发解决方案或文本草案，也需要在未来逐步推行这种做法，提前分发相关资料。这样，在理想情况下，我们就无需针对依据进行协商，因为我们可能对依据达成共识，也可能存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但如果我们能够在会议之前准备好相应的文本，就更有可能交付想要的成果。

以上就是我的回答。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我们有请英国代表和伊朗代表依次发言。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玛娜尔。关于这个问题，如果我们过度设计所有事情，对意见进行剖解，就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这不仅浪费时

间，也会引导大家对细枝末节展开讨论。但我认为这条建议非常重要，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你们可以作为委员会针对比较复杂的问题提供意见。

玛娜尔，你在介绍中说过，我们以前经常会不小心忘记意见中的各种元素，我想补充的是，董事会和 GAC 都是这样。

所以我认为，明确拥有不同实施期限的元素非常重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相应情况下对此进行有效跟踪。这种方法只适用于某些情况，所以我们不应该将此建议应用于每个意见实例中。

我不建议这样做。

但我认为这条建议很有价值，就像瑞典代表之前针对元素提到过的那样，如果我们拥有某种参考系统，就有助于跟踪意见中的复杂部分，这些部分可能与新通用顶级域、新一轮次的开展以及各种类型的顶级域相关。

以上是我设想的一些情况。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英国代表。

伊朗代表想发言？另外，能否将工作计划显示在屏幕上？

伊朗代表，请讲。

伊朗代表：

谢谢玛娜尔。你和库墨的观点都非常好，因为这些都属于高层指令，或者说高层安排。我们可以在 GAC 的某些部分前添加限定词。例如，当我们谈到执行时，可以加上限定词“在适用情况下”，这是我们可以做的。

我也想回头谈谈托马斯的观点。这非常重要。通常情况下，意见是在会议中开始形成的。会后，我们可能需要处理问题直到凌晨 2 点，共识压力可能会让我们精疲力尽。这种情况不太好。也许在下次会议时，我们可以提前拟定意见。我们可以准备某些资料，请大家提前思考，然后在会议中予以处理，这样，在会议结束时，我们至少可以形成某种结构或草案，而不是从第二天或第三天下午一直工作到凌晨 2 点，有时吃几口披萨或三明治，或者直接饿着肚子应对巨大的压力。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你，伊朗代表。请大家看看最后一张幻灯片，因为我们需要提前一点结束会议，以便为跨社群会议空出会议室。所以，现在我们处理最后一张幻灯片。

在此确认一下，我们将从细节上调整 GAC 对于 GAC 意见组成部分的当前定义，并通过邮件列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大家。

我们需要在 ACIG 和支持人员的帮助下制定一份模板，列出 GAC 意见需要满足的元素。我认为我们可以在接下来的海得拉巴会议上开始处理模板事宜，此外，我们都同意在公报制定后

---

召开董事会和 GAC 交流会议，该会议将作为试点项目，我们将关注该项目的发展情况。

在此之后，我们会审核记录与跟踪机制，并将其整合为透明、易于访问且易于管理的门户，大家都可以轻松搜索、参考和整理 GAC 意见。

该门户也会通往新的 GAC 网站。我们将审核新的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具有我提到过的存档、跟踪、检索、搜索和分类功能，我们也会审核现有的 GAC 记录，看看能否完善某些缺失的细节。因为我们并不明确什么人在什么时候有责任输入数据，所以当前的注册管理机构系统并不完整。

希望在海得拉巴会议前，我们对以上这些都能形成更加明确的概念。

最后三个活动涉及全局情况，我们需要在流程图中记录流程，说明检查点、角色和责任，但在此之前，我们需要针对总体流程达成共识，看看怎样将我们认可的所有事项制度化。

最后，就像托马斯提到的那样，在取得总体成果后，我们需要研究是否有必要审核 GAC 运营原则。

以上就是大致的工作计划，下面将时间交给马库斯，请他最后为我们说几句。

马库斯·库墨:

我没有太多需要补充的内容，只是想感谢玛娜尔的出色工作。此外，有些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也请我代他们表达歉意。

麦克·希尔伯没办法赶到赫尔辛基，露丝薇斯·范德朗必须出席另外一场会议，而拉姆·莫罕需要主持普遍接受性会议。他们对此表示抱歉。

我就说到这里，下面有请主席致结束语。谢谢。

托马斯·施耐德主席:

谢谢。首先，非常感谢大家。本次会议完美说明了怎样有效利用 45 分钟开展组织良好、结构清晰的会议。非常感谢大家的付出，我认为我们始终都可以从彼此身上学到很多，这次会议的准备非常充分，结构也非常清晰，很好。希望大家再接再厉。

我只想说一点。我们在本次会议上计划与 ICANN 董事会召开电话会议。我们正在进行研究，希望找到适合 GAC 领导成员和董事会的时间，该会议将面向全体 GAC 成员。

首先，因为我们没有召开过类似会议，所以我们会将此作为基础，看看进展情况，看看董事会认为这样的会议有没有实际价值。

我就说到这里，因为我们需要为跨社群会议空出会议室了。向在外面等候的同事表示抱歉。



---

那么，就到这里了。谢谢。我说过，如果大家没有其他事情需要处理，那么希望大家都能参加接下来的会议，对于无法参加会议的同事，明天上午 8:15，GAC 工作组将举行会议，探讨.....我不记得他们打算探讨什么了，但探讨的内容一定非常重要，所以请大家准时参加。

[笑声]

托马斯.施耐德主席： 谢谢。

[听力文稿结束]